

盘点：跨境进口电商必须要了解的法律知识

产品名称	盘点：跨境进口电商必须要了解的法律知识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微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198000.00/套
规格参数	源码:198000元 源码+定制:面议
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莞生态园瑞和路1号松山湖高新技术创新园B栋2-5层
联系电话	13929266321 13929266321

产品详情

盘点：跨境进口电商必须要了解的法律知识

标签：[进口跨境电商](#) [跨境电商](#) [跨境电商法律](#)

一、“避风港”原则的适用及其适用的边际

“避风港”原则是指跨境电商买卖双方发生法律纠纷时，ISP（网络服务提供商，即电商平台）可以“只提供空间服务”，“只是接受委托的中介服务商”的事由进行抗辩，予以免责。

案例：许允贺与杭州网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网易公司）、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网易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11日期间，许允贺在“网易考拉海购”平台购买Swisse品牌复合维生素数瓶，共计价款10004元。在支付价款页面显示，涉案商品的卖家为HQG.Limited。许允贺以该产品外包装均为英文字样，并无中文标签，以及产品作为普通进口食品，添加了属于药品的辅酶Q10，其原料中含有保健食品的原料银杏叶、姜黄、越橘，违法添加维生素B2，超出了维生素B2的使用范围等为由，依据《食品安全法》提出假一赔十的诉讼请求。

滨江区法院认为：原告在“网易考拉海购”购买商品，商品的卖家系HQG.Limited。杭州网易公司系“网易考拉海购”的开办者，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仅提供平台化服务，并非商品和服务的提供方或售方。因此，杭州网易并非《食品安全法》上的经营者，驳回诉讼请求。

这个案例中，杭州网易就利用“平台服务商”的避风港予以免责。但随后苏州中院的判例对“平台服务商”的这个避风港划了界线。

案例：上诉人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聚美优品）因与被上诉人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昆民初字第3115号民事判决，向苏州中院提起上诉。201

5年7月16日，某某通过聚美优品网站向创锐公司购买如下商品：FANCL HTC胶原蛋白饮品30日，金额798元；新谷酵素增量装ORIHIOHIGHTDIET日本复合酵素加强版36袋，金额358元；健美生三文鱼油软胶囊，金额258元；普丽普莱葡萄籽提取物胶囊，金额89元；自然之宝液体钙软胶囊，金额79元等等。以上商品合计5270元。创锐公司出具了订单明细。

上诉人（聚美优品）也以“仅是第三方网络平台提供者，涉案商品的实际销售者系聚美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抗辩，辩称上诉人并非本案的适格主体。法院认为：根据某某购买诉争产品的交易订单显示发货方为“聚美极速免税店”，而“极速免税店”及“JUMEGLOBAL”的商标均属于创锐公司所有，创锐公司在一审中亦明确聚美优品的商标系其所有，故本案合同相对方应为创锐公司。某某通过网络购物平台向创锐公司购买诉争产品，双方构成买卖法律关系。

创锐公司（聚美优品）“避风港”使用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极速免税店”及“JUMEGLOBAL”的商标均属于创锐公司所有，某某作为普通消费者无法对聚美优品网上交易平台与聚美优品网上极速免税店可能系不同主体存在认知并明确区分。创锐公司没有向消费者充分披露存在聚美香港有限公司的委托，双方之间仍然成立买卖合同关系。因此，平台只有向消费者充分披露自己的（网络服务商）定位，充分披露销售方的情况下，才可以免责。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还对平台施加了行政法上的义务，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核对并保留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二、“商标权利利用尽原则”得到法院判例支持，海外采买模式有了法律基础

跨境电商的海外采买模式就是“平行进口”，即未经境内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而进口合法取得的“含有知识产权”货品的行为。因全球定价的差异，有的品类必然会和传统的境内商标权利人（被许可人）或总代理商发生利益冲突。境内权利人会利用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权利来阻止未经商标授权的进口。

案例：上诉人大王制纸株式会社、上诉人大王（南通）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天津森森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5）滨民初字第1154号民事判决，向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

大王会社、大王南通公司在本案中主张，森森公司未经授权进口带有“GOO.N”商标的纸尿裤侵害了其依法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本案中大王会社、大王南通公司确认森森公司进口销售的纸尿裤是大王会社在日本生产的，即其进口销售的是“真品”。背景：2015年1月6日，大王会社与大王南通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大王会社许可大王南通公司排他性在中国（台湾、香港、澳门除外）使用第9855005号“GOO.N”商标，授权大王南通公司中国大陆地区的唯一进口商、唯一总代理商。

大王会社、大王南通公司认为：中国法律虽无直接认可商标权可保留的规定，但也并未禁止商标权的保留，也未规定域外商标权人在域外商标权保留行为在中国禁止或无效。本案涉及商标权在日本国内用尽，“限定日本国内销售”的产品标注使得在日本域外商标权没有用尽，这是上诉人大王会社合理的商标权保留，应得到应有的尊重。

森森公司利用“商标权利利用尽”进行抗辩。商标权利利用尽又称商标权利穷竭，通说认为其含义指商标权商品如经包括商标权所有人和被许可人在内的商标权主体以合法的方式销售或转让，主体对该特定商品上的商标权即告穷竭，无权禁止他人在市场上再行销售该产品或直接使用。

天津中院明确指出：本案中大王会社在日本投入市场的产品的商标权在其产品第一次投入市场后即权利利用尽，大王会社自己在其产品外包装印刷标识“日本国内限定贩卖品”不能代替一国法律及司法对商标权权利利用尽的态度。即使大王会社与其国内经销商具有有关产品限定销售区域的约定，但这种约定仅能约束合同双方的行为，如果合同相对方违约，大王会社可以追究其违约责任，但不妨碍平行进口商合法进口该商品的行为，更不能产生保留商标权权利利用尽的法律效果。

三、《食品安全法》在跨境电商进口货品中的适用得到明确

《食品安全法》一直是悬在跨境电商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在上文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聚美优品）因与被上诉人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中，北京创锐辩称：涉案商品由境外的聚美香港有限公司向国外经销商采购后，通过境内企业将商品申报进入郑州保税区，接受了郑州保税区内海关、国检、食药等部门的严格监管。一审判决仅因涉案商品没有中文标签即径直认定涉案商品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存在错误。

二审苏州中院对“中文标签”这个核心问题进行了阐释。（a）某某购买的诉争产品系通过跨境电商渠道入境至保税区，并参照行邮税税率计征税款，有别于境外货物进口到国内后再进行销售的传统进口模式。（b）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2016]5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载明，“通过邮寄、快件（如海淘、代购等跨境电商渠道）入境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则不一定有中文标签？？？？仅凭产品包装上是否有中文标签无法判定产品是否属于假冒伪劣产品”。（c）根据创锐公司提交的部分同类涉案产品的抽检报告并未检出含有影响食品安全的成分。

苏州中院通过判决支持跨境电商这个商业模式的特殊性。

四、盗用用户海淘额度，不能被逾越的法律红线

9月8日，《法制晚报》刊发文章《谁盗用了我的2万元“海淘”额度？》，有受害者被盗用了2万元“海淘”额度。盗用者可能认为又没有盗取用户的财物，不算什么大事。但这个行为可能涉嫌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的刑事犯罪。此外，在民事上还侵犯了被冒用者的姓名权，在行政上违反了我国《身份证法》，触犯了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法》。

2016年国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我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新政策，自2016年4月8日起，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000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0000元。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也就是所谓“跨电税”。

从税收法定的角度讲，只有真实的消费者的“跨境平台购买行为”且在额度限制内，才能享受“跨电税”的优惠。不真实的消费者，不在跨境平台上购买，法定额度以外，都不能享受免关税和减免增值税、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冒用别人的姓名，盗用其免税额度的目的，就是利用“跨电税”制度，虚假申报，偷逃应纳税款的行为。个人偷逃税款金额达10万元的，即涉嫌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盗用用户海淘额度是不能逾越的法律红线。（来源：跨境进口老歪；文/王勇；编选：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文章来源：新浪微博

现在，技术的进步，利用“微三云云平台”免编程app在线制作平台，不需要懂技术、不用找人开发，自己就能制作专业的电商app平台，成本可节省90%以上。而且云平台已经有上百套开发好的电商app模板，大家可以根据行业、功能、风格进行选择，最快10分钟让你完成电商app开发。

跨境电商创新模式电商系统现成源码或定制、免编程电商APP平台制作、社交新零售商城开发、智慧新零售系统开发，找微三云！

东莞市商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微三云，创立于2014年，是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企业，经历5年深耕，从4个人发展到如今400多人，年软件系统销售额超过2个亿，服务企业30万多家

公司专业提供微信小程序定制开发、抖音小程序开发、APP定制开发，目前已打造出微信商城分销系统、移动社交分销APP、线下多门店收银系统、城市O2O系统、跨境电商系统、社交电商系统、社区团购系统、挂售卖货系统、拼团系统、区/块/链系统、内容付费直播系统等。

公司产品功能应用创新，覆盖新零售解决方案、生鲜电商解决方案、新美业解决方案、同城解决方案、商家联盟解决方案、会员共享跨界盈利解决方案、百货商超解决方案、农村电商解决方案、智慧养老解决方案、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跨境购物解决方案、服饰鞋帽解决方案、智慧停车解决方案、智慧货柜解决方案、无人零售解决方案、抖音小程序私域流量解决方案，一物一码解决方案等。

我们的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隐山路35号四楼 - 五楼

电话：139 - 2926 - 6321 麦总监（微信同号，加好友了解最新模式解决方案和系统优惠政策）

关注公众号“紫弘智慧”或搜索微信号（zihong333）关注，了解更详细资料